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348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王威勝

被　　告　呂明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